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
棟7樓

承辦人：余耀東

電話：(03)3322101~6772

傳真：(03)3390350

電子信箱：10052159@mail.tycg.gov.tw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10樓之4

受文者：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桃工施字第1070048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1份

主旨：有關本局委託辦理107年度「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班」，敬請貴單位派員參訓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107年12月17日(107)中鋪工字第1071326187號函。
- 二、旨揭訓練班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辦理，107HA06期於108年1月4日開課，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2月27日止，報名網址<https://www.beiclass.com/rid=213eeec5b4c0519bb929>，敬請貴單位派員參訓並轉知所屬，相關課程內容詳如附件。

正本：桃園市營造業職業工會、臺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新竹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新竹縣營造業職業工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養

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

局長黃浴峯



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
證訓練班】107HA06

招生簡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班招生簡章

- 一、目的：桃園市政府為提升管線挖掘施工品質及加強施工自主管理，辦理本認證訓練課程。
- 二、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 三、主辦機關：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 四、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 (一)管線單位及所屬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之監工人員。
 - (二)管線單位所屬道路挖掘之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
 - (三)管線單位派駐本市道管資訊中心人員。
- 五、報名資格：單位推薦或個人名義參加。
- 六、報名文件：「報名表」及「1年內1吋證件光面照3張」。
- 七、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參仟玖佰元整。
 - (一)培訓名額：每堂課約100人。
 - (二)訓練地點：中央大學 土木系工程一館 E-135 教室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 (三)課程及時數：課程總計17小時。
 - (四)各訓練班上課地點、日期及報名時間：**校內全面禁菸，敬請配合。**

| 班別 | 上課日期 | 網路報名系統 | 報名起訖時間 |
|---------|--------------------------|---|----------------|
| 107HA06 | 1080104(五) 1080105(六) | https://goo.gl/NyP7Y9 | 即日起至12/27或額滿為止 |

八、出勤考核：

- (一)受訓期間，參訓人員務必隨身攜帶身分證件以便查驗，每堂課點名一次，點名未到及代簽名者，視為缺課。
- (二)每堂上課後遲到20分鐘以內者，視為缺課0.3小時，扣總成績0.3分。
- (三)每堂上課後遲到20分鐘以上者，視為缺課1小時，扣總成績1分。
- (四)受訓期間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4小時；如係病假、近親喪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缺課扣分。
- (五)缺課或請假超過四小時者，不得參加期末測驗，且總成績以零分計算，惟屬辦妥請假手續者，得向本單位辦理保留受訓資格參與後續期別訓練課程進行全程補訓，補訓應於半年內完成，並以一次為限。

九、成績考核：

- (一)總成績以出勤考核成績加期末測驗成績合併計算之，總成績、出勤考核成績及期末測驗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二)成績比重：出勤考核佔20%，期末綜合測驗佔80%，核計總成績。
- (三)及格分數：總成績為70分以上。

(四)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五)未參加期末測驗者，期末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得參加期末測驗補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補考以一次為限。
2. 補考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3. 補考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無故缺考或未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者，喪失補考資格，但情形特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4. 經補考及格者，總成績以 70 分計算。

十、結業證書及識別證核發：參與本認證訓練課程期滿，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予以核發「結業證書」及「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識別證」，本認證有效期間為三年，認證有效期間屆滿前須完成回訓，回訓合格後認證有效期間依回訓合格日再起算三年。

- (一)缺課總時數超過 4 小時。
- (二)冒名頂替上課。
- (三)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 (四)總成績未達 70 分。
- (五)經補考總成績仍未達 70 分。
- (六)喪失補考資格者。

十一、結業證書及識別證補發：證書及識別證毀損或遺失得申請換補發，請填妥「換補發申請書」，郵寄本單位並繳交換補發工本費，每項證件新臺幣 300 元整。由本單位函文至桃園市政府辦理換補發手續。

十二、網路報名須知：

- (一) 請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傳送後，系統即回覆「線上報名自動通知信函」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列印報名表並於”管線單位或施工廠商用印欄位”蓋單位戳章連同照片(1 年內 1 吋證件光面照 3 張)掛號郵寄至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土木系品保中心 道路訓練班收。報名諮詢服務電話：
(03)4262538 李小姐或陳小姐。
- (二)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職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 (三) 對已完成報名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期）學員未達開班人數，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全額學費。

十三、繳費方式：繳費資訊（約上課前 7 天）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貴單位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方式 1：ATM 匯款，請匯款完成後，請務必 E-mail 告知匯款日期、參訓單位名

稱、金額、匯款帳號後 5 碼以利銷帳處理。

方式 2：開立即期支票(抬頭：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限掛郵寄本單位。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請務必於各梯次報名截止日前寄達「單位報名表」正本及參訓人員 1 年內 1 吋證件光面照 3 張，逾時未收到相關資料者、未完成繳費者、或照片大小不符者，將不予安排訓練名額。
- (二) 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本單位將於開課前 2 天電子郵件方式寄發上課提醒通知予聯絡人及參訓學員。
- (三)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四) 結訓成績查詢：課程結束後 1 週，本單位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聯絡人及參訓學員亦可自行至本單位網站 (<http://central-civil.wixsite.com/central-civil>) 「公告」 「桃園道路班成績查詢」。
- (五) 簡章及報名表、教材及相關資料請至下列網站：
 1. 本單位網站(<http://central-civil.wixsite.com/central-civil/copy-of-106>)
 2.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網站
(<http://pwb.tycg.gov.tw/home.jsp?id=77&parentpath=0,66>)/ 「最新消息」 / 「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班」

十五、上課地點與交通方式：

中央大學 土木系工程一館 E-135 教室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一)火車

台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車程 20~30 分鐘）抵達本校。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二)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32、172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約每小時 1 班，車程 15~20 分鐘），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至市區公車總站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或自行開車抵達本校。

132、172 市區公車往返本校及高鐵桃園站，路線圖及發車時刻表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自高鐵桃園站前往中壢市區公車總站，請搭乘高鐵快捷公車、中壢客運 170、桃園客運 206、桃園客運 171、桃園客運 5087、桃園客運 5089 公車。發車時刻表及車資請以客運公司公告為準。

自行開車者，請由高鐵南路出站後，行駛台 31 號（高鐵橋下）直至中正路（112 縣道）左轉，直至中大路右轉抵達本校，車程 15~20 分鐘。

(三) 國道客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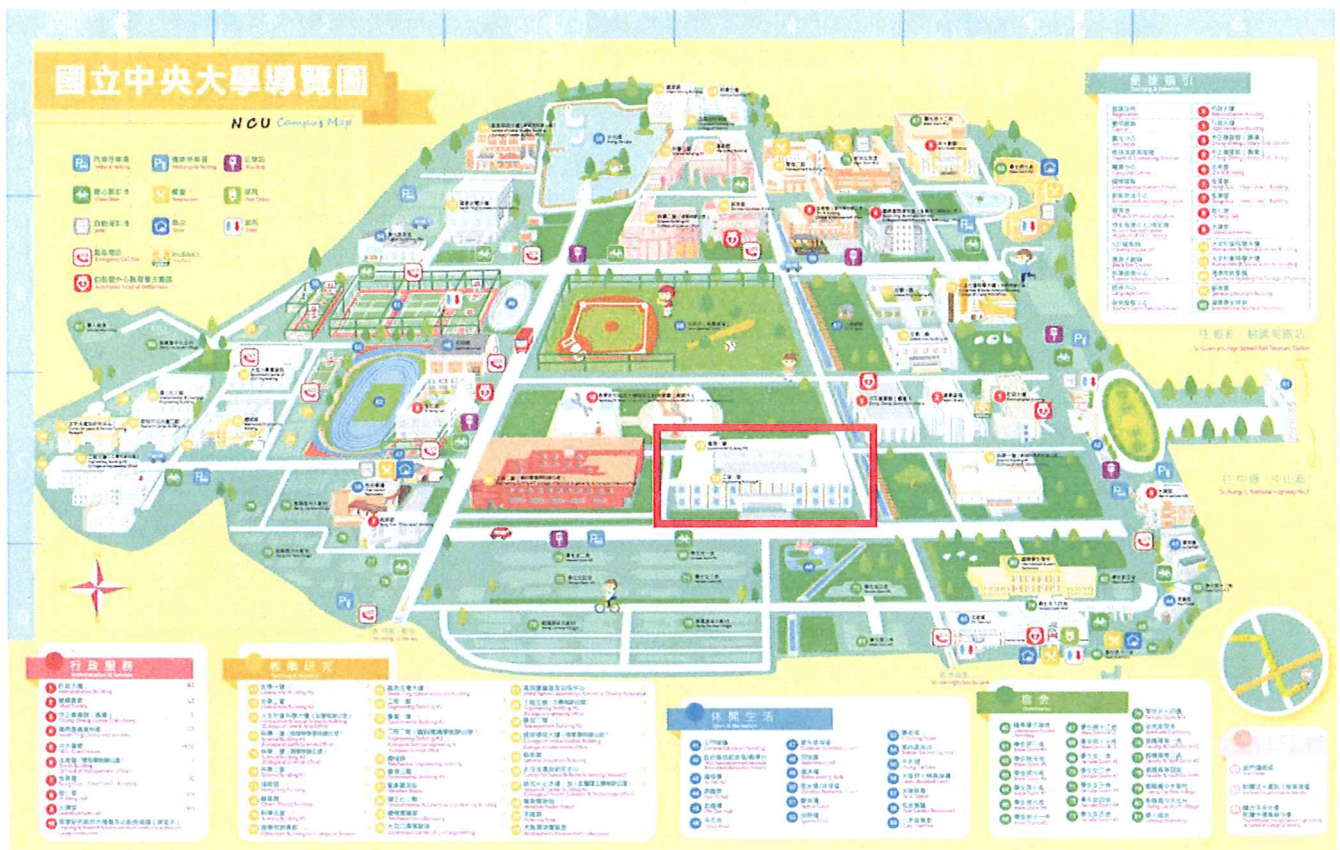
中壢有兩處主要上下車站和服務處，惟各家客運公司服務或聯營據點不同，搭乘前請先行查閱。

國道客運 9025 部分班次繞經本校，請見國道客運 9025 路線圖及時刻表。

台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車程 20~30 分鐘）抵達本校。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中央大學 交通路線圖



中央大學 校內平面圖

**桃園市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班
107HA06 期課程表及講師一覽表**

| 時間 | 課程名稱 | 時數 | 講師 | |
|------------|-------------|-----------------------------|-------------------|---------------------------------------|
| 1/4 (五) | 08:10~08:30 | 報 到 | | |
| | 08:30~09:00 | 開訓典禮 | 國立中央大學 林榮譽教授志棟 | |
| | 09:00~10:00 | 各縣市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規定與課程介紹 | 1 |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工程施工科 張正工程司炳坤 |
| | 10:00~12:00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交通維持作業規定 | 2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魏科長光譽 |
| | 12:00~13:00 | 午休 | | |
| | 13:00~14:00 | 各縣市管線測量與3D管線圖資建置 | 1 |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挖掘科 邱正工程司建豪 |
| | 14:00~16:00 | 各縣市道路施工規定及施工規範 | 2 |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薦派 周主秘彥士 |
| | 16:00~18:00 | 各縣市智慧手機 APP 通報系統與應用 | 2 |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道路挖掘管理暨資訊聯合服務中心 何主任順華 |
| 1/5 (六) | 08:30~11:30 | 道路施工標準流程與品質管理 | 3 |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陳副處長聖義 |
| | 11:30~12:30 | 午休 | | |
| | 12:30~14:30 | 道路損壞修補與修復新工法及鋪面復舊品質管理 | 2 | 國立中央大學 林榮譽教授志棟 |
| | 14:30~16:30 | 工程倫理與法律案例解析 | 2 | 桃園市政府新工處 許副總工程司維庭 |
| | 16:30~17:30 | 道路管線事故緊急應變處理 | 1 |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黃科長全成 |
| | 17:30~18:30 | 考 試 | 1 | 何博士旻哲及助教群 |

出席者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會勘通知單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

受文者：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高字第107319505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馥蘭朵烏來度假酒店私設建造物相關資料

會勘事由：「為釐清馥蘭朵烏來度假酒店私設之建造物，是否有影響整體河防安全」會勘案

會勘時間：107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會勘地點：馥蘭朵烏來度假酒店(本市烏來區新烏路5段176號)

主持人：王隊長文立

聯絡人及電話：張蔭華、(02)8969-9596#302

出席者：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列席者：

副本：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巡防管理隊

備註：

- 一、惠請相關單位屆時出席並請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推派2名代表與會。
- 二、旨揭建造物設施緊鄰臺9甲道路邊坡下方，若將其強制拆除如無後續補強工程等設施，恐造成附近道路崩塌，危及附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釐清其是否有影響整體河防安全，故需請水利技師專家蒞臨現勘，提出專業之判斷，俾利研商後續河防管理工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馥蘭朵烏來度假酒店私設建造物設施與河川區域線相對位置



馥蘭朵烏來度假酒店私設建造物設施與鄰近道路相對位置



馥蘭朵烏來度假酒店私設建造物設施現況



馥蘭朵烏來度假酒店私設建造物設施在南勢溪高水位現況



馥蘭朵烏來度假酒店私設建造物設施在南勢溪低水位現況

